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345號

原告 吉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被告 王世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牌照等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及委託契約書第15條，均約定就契約有爭議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可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